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就讀園所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身分 證字號	電 話	

補助標準說明：

- 一、補助對象：94 年 9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及依法暫緩入學之幼童。
- 二、免學費計畫包括「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二項補助，有關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申請，**本表即為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之申請表。**
- 三、本表申請之「弱勢加額補助」，除有家戶年所得之規定外，為符合公平公正原則，因此，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四、本學期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 五、不動產部分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規定，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不動產計算。
- 六、免學費計畫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園所	私立合作園所
免學費補助(全體 5 歲幼兒)		全額補助	最高 15,000 元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約 10,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註：有關弱勢加額補助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車資等項目。

申請經濟弱勢 幼兒加額補助	<p>勾選前請您先閱讀以下說明：</p> <p>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因此，原則上家長無須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比對結果有疑問或查無資料時，則必須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個案審核。</p> <p>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不申請本項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要申請本項補助。 (請提供 10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要申請本項補助。(請提供寄養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要申請本項補助。 (請提供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要申請本項補助(請勾選下列選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input type="radio"/> 年所得逾 50 萬-70 萬(含)元 <input type="radio"/> 年所得逾 30 萬-50 萬(含)元 <input type="radio"/> 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radio"/> 年所得不清楚，由系統協助計算 </p>
	<p>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p>

園(所)收件 確認簽章	
------------------------	--

附註：

- 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園所詳實核閱。

註：本申請表請家長自行填寫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所就讀之幼托園所，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